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者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證券法項下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者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1樓128號舖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曾榕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仁政街分行	新界屯門 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舖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者，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之代理：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者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者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5. 閣下可提交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7.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申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亦可申請超過於彼等個別的**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數目。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欲索取替代的**藍色**申請表格，可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2980 1333）。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興業太陽能股份，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最後期限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失香港結算所釐訂的期限，閣下應與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發出他們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興業太陽能股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並欲參與優先發售，閣下應不遲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指示。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不獲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全部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欲申請預留股份，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的預留股份總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於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必須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用作支付股款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分段內所述的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前，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倘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相關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名義發行及登記。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效用

謹請注意，一經填寫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即(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閣下名義獲分配予閣下的預留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全部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令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保證在作出是項申請時， 閣下或 閣下所代表的人士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賦予的意義)；及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次數

閣下不得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倘 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全部預留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認購申請而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付款，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者除外)。

8. 認購預留股份的款項

閣下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時，須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各藍色申請表格均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預留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閣下須遵照藍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閣下申請不成功，適當的退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惟不計算任何利息。退款手續詳情載列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0. 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藍色申請表格的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預留股份：

- 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以彼等各有所謂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無需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有關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項下的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或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藍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 倘預留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登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syeam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下文所述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向申請者(或如屬聯名申請者,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者)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 (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者)排名首位申請者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者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者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並在藍色申請表格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在本公司公佈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倘申請遭撤銷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分配的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配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或
- 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達成，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本公司將退還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作出。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5.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全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